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

## 系際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團隊運動比賽培養校內良好運動風氣，增進彼此情感、以及各系間的互動，達到強健身心及運動素養之成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 體育中心

三、承辦單位：籃球社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日期：113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，共三日(28 日兩天備案)。

(二)時間：下午 6 點 30 分至 10 點 30 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籃球場

(四)參與人員：

1. 各級師長、行政人員、校友(須出示證明)皆可組一隊參加。
2. 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共二組賽事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.以系所為單位報名，球員(含隊長)12 人：得報名該系所新生及畢業校友 2 名，校友不得同時下場比賽，每次出賽新生至少 1 名，需出示證明)，領隊一名(系主任或系上老師，必填)，一隊至少 8 人，至多 12 人。

2.至表單下載報名表詳細填入各項資料，填具班級、姓名、學

號、球員背號、隊長及聯絡人電話，球員名單若有更動，最遲

於抽籤時更改，抽籤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報名表請於 3/15 日  
(週五)下午 5 點前請寄至承辦人信箱，信件主旨為「系際盃籃球賽報名表—XX 系(男/女)」，或親送體育中心辦公室，收到承辦人回信後即完成報名手續，表格統一格式如附件。

3.體育中心聯絡人：趙芳梅 助教

4.聯絡電話：(02) 2896-1000 轉 3663；E-mail：

may0910@ccnia.tnua.edu.tw。

(六)競賽辦法：

1. 比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2. 採上半場、下半場各 15 分鐘不停錶(最後 2 分鐘才停錶)，時間終了平手時，每隊派球員進行罰球決勝負(驟死賽)。
3. 四強賽：採四節賽制、每節 10 分鐘不停錶(最後 1 分鐘才停錶)，時間終了平手時，每隊派球員進行罰球決勝負(驟死賽)。
4. 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籃球規則。

(七)領隊會議暨抽籤：

1. 日期：113 年 3 月 20 日(週三)中午 12：30。
2. 地點：體泳館二樓。
3. 各隊未到場抽籤者，由本中心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獎勵：

1. 報名隊伍 6~11 隊取前三名，12 隊 (含) 以上取前四名(教職員

隊不得支領獎金)。

2. 各組獎勵：第一名 獎金 4,000 元  
第二名 獎金 3,000 元  
第三名 獎金 2,000 元  
第四名 獎金 1,000 元

(九)注意事項：

1. 全隊需穿著有背號之同款運動服裝，參賽者無隊服者自行至籃球社社長借號碼衣。
2. 請於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學生證或註冊證明備查，遲到逾 5 分鐘者以棄權論。
3. 球員報名經抽籤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；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，經查證違規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4. 若發生棄權、違反運動道德精神者，得依本校校規辦理。
5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6. 所有參賽球員應保持運動家精神並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7. 所有參加比賽之球員，不得發生重複報名之情形。若發生此情形，兩隊均處以禁賽。
8. 以上內容將隨會議討論有所修訂，籃球社有修改之權力。

(十)、申訴：

- 1.有關競賽場上發生之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。
- 2.申訴之結果，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十一)附則：

- 1.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所有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- 2.本次球季中，球員累積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達3次，即該球員禁賽一場球賽；若球員累積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達6次，則取消該球員本學年度即下學年度報名資格。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3.球員身分不符事實證明發生時，其責任應由領隊負責。
- 4.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由主辦單位當場檢查該球員之學籍。
- 5.本規程規定，提出申訴之案件，經比賽結束後檢查身分資格不符者，除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，並繳回所領之獎勵等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6.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證。
- 7.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- 8.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之。

## 112 學年度北藝大系際盃籃球賽報名表

系(所)：

領隊：

隊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職稱	姓名	年級	背號	學號(校友免填)
隊員 1 (隊長)				
隊員 2				
隊員 3				
隊員 4				
隊員 5				
隊員 6				
隊員 7				
隊員 8				
隊員 9				
隊員 10				
隊員 11				
隊員 12				

備註一：每隊參賽隊伍填報一張報名表。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分別填報。

備註二：一以系所為單位報名，球員(含隊長)12人；得報名該系所新生及畢業校友2名，校友不得同時下場比賽，需出示證明)，領隊一名(系主任或系上老師，必填)，一隊至少8人，至多12人。

備註三：請於3/15(週五)下午17:00前寄至趙芳梅助教 [may0910@ccnia.tnua.edu.tw](mailto:may0910@ccnia.tnua.edu.tw)

體育中心，逾時不候。

備註四：領隊會議訂於3/20(週三)中午12:30於體泳館二樓召開，請各隊準時出席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體育競賽活動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系別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3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

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8961000#3663 趙芳梅助教  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體育競賽相關業務。